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保齡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雅環保齡球館(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
- 二、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3 至 15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 三、保齡球競賽項目：(一)男子個人賽(二)男子雙人賽(三)男子團體賽(5 人)
(四)女子個人賽(五)女子雙人賽(六)女子團體賽(3 人)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凡本市市民，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
 - (二)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五、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限男女各參加 1 隊、註冊選手男子為 8 人，女子為 6 人。
- 六、比賽日程：視報名比賽隊數多寡再行決定通知。
- 七、成績計分方式：
 - (一)男女各項比賽均錄取前 8 名。
 - (二)團體總錦標名次以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等前 8 名按 9、7、6、5、4、3、2、1 計算成績，團體賽加倍計算。
- 八、比賽細則：
 - (一)隊長或指導必須在大會公佈時間內向大會提交該項比賽球員名單及次序單，出賽單及次序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更改(球員受傷時除外)。所有球員在賽前半小時向大會報到，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
 - (二)比賽球道之分配，於賽前 1 小時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之。
 - (三)參加競賽球員在每局賽畢必須在成績表上簽名，否則所得成績不予認定。
 - (四)各單位參加比賽球員服裝應同一樣式(不得穿著牛仔褲及無領上衣)，並在上衣背後上面有參加單位之識別字樣，在其下面要貼夾大會分發之號碼。
 - (五)男女各項競賽均以個人 6 局總分計算成績。
-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保齡球規則。
- 十、獎勵：
 -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保齡球錦標男女分別錄取前 4 名。